

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减污降碳试点评估和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GXGWH-2025-01

采 购 人：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 理 机 构：甘肃鑫诚盛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一、竞争性磋商工作的原则及组织	21
1. 磋商小组	21
2. 磋商小组的职责	21
3. 磋商原则和标准	21
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
二、磋商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22
1. 磋商形式	22
2.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鑫诚盛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受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其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减污降碳试点评估和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和范围

1. 项目名称: 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减污降碳试点评估和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

2. 项目编号: GXGWH-2025-01

3. 服务需求: 一是编制《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评价工作方案》,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评价体系研究报告,编制完成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度评价报告;二是编制 2024、2025 年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三是完成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示范模式经验总结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履行。

5. 服务地点: 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指定地点。

6. 服务标准: 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需求的相关要求。

7. 项目预算金额: 250000.00 元(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本条第 2-5 项实行承诺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

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说明：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允许超出预算价格。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投标人在 1 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有效报价，如果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1. 获取时间：2025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6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3）委托代理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甘肃鑫诚盛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国芳写字楼 14 楼）。(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2. 获取方式”中所需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270028881@qq.com)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逾期不予受理。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他

1. 资格审查方法：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的方式。

2. 递交方式的补充内容：供应商递交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须一并递交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只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上发布，其它媒体转载无效。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南环路 4 号

联 系 人：罗梦洁

联系电话：1739358166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鑫诚盛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国芳写字楼 14 楼

联 系 人：魏彩萍

联系电话：13830068823

日期：2025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 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南环路 4 号 联 系 人: 罗梦洁 联系电话: 17393581668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鑫诚盛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国芳写字楼 14 楼 联 系 人: 魏彩萍 联系电话: 19994300966
3	项目名称	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减污降碳试点评估和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
4	服务内容	一是编制《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评价工作方案》, 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评价体系研究报告, 编制完成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度评价报告; 二是编制 2024、2025 年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三是完成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示范模式经验总结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履行
6	服务地点	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7	服务标准	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书的相关要求。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本条第 2-5 项实行承诺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签署、标注、封装的。 2.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函、报价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不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 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采购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北京时间) 供应商要求采购人澄清的方式: 书面方式
14	采购人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最高限价	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16	报价具体要求	(1)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表格及格式填写。 (4) 投标报价只能按一种方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注：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若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竞争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7	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天)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拷贝（Word 或 PDF 格式）在 U 盘中，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能在 office 或 PDF 办公软件下正常打开。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分别胶装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副本”一同包封在一个密封包装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装入信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同递交。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封套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封。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逾期不予受理。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退还	不退还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磋商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4	磋商小组组成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得分相等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序。
27	成交供应商确定	磋商小组推荐 <u>3</u> 家候选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u>1</u> 家。
28	应答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保证金有关的条款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条件。
29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需求，支付周期、支付条件、支付方式、计算方法进行确定。
3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的扣除比例：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u>11.00%</u> 优惠幅度；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其他	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数量、响应有效期、报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3. 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4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采购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内容

1.3.1 本项目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资格审查

1.7.1 本采购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6.1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采购有关的费用。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递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相应顺延递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5 所有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否决。

3.2.3 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 报价

3.3.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当报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服务的价格。

3.3.2 货币单位：人民币。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若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任何一个单项报价低于成本竞争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响应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否决。

3.4.2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决定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

效期的，其响应失效。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3.5.1 供应商应当编制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5.2 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分别胶装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3.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如果未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前拆封概不负责，且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不予接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 委托代理人作为代表参加开标的，开启会议现场不能出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作为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开启会议现场不能出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

(5) 未按照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4.1.5 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的书面通知给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 3.5 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

4.2.3 供应商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的书面通知给采购人。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5.2.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应邀请所有的供应商或者其代表出席。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

5.2.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须单独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须单独提供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监督人按规定检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中身份证复印件不一致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委托代理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身份证原件与法人授权委托书中身份证复印件不一致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5.2.3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已确定的顺序，当众予以拆封，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合格的书面撤回通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5.2.4 开启内容填写在“开启记录表”中，由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5.2.5 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终止。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6.1.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6.2 磋商原则

6.2.1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6.3 评审方法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6.3.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3.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推荐候选供应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候选供应商，得分相等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序。（根据项目性质调整，与须知前附表保持一致）

6.6 评审报告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6.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6.5 提出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 成交供应商

7.1 成交供应商公示

7.1.1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7.1.2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公示在发布本项目公告的媒介予以公示。

7.1.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2 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放弃中选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成交通知

7.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

7.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放未成交通知书。

7.3.3 成交通知书是竞争性磋商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 合同签订

8.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一并签订廉洁合同。如成交人行贿将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并采取禁入措施。供应商（成交人、乙方）在相关行贿受贿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采购人、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8.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应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应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并需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竞争性磋商活动。

(2) 供应商对开启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会议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采购人告知评审结果3日内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9.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统人行使异议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异议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9.5.3 无论是在异议中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于采购人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9.6 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成交供应商公示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的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10.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对供应商在参加采购人采购活动中，向采购人干部职工行贿的，实施严格的禁入措施，禁止参加采购人新采购项目。

11.2 供应商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采购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服务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一种或多种处理措施。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竞争性磋商工作的原则及组织

1. 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法依规组建 3 人磋商小组，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有关监督部门对竞争性磋商按采购程序全过程进行监督。

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具体实施磋商，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磋商日期和地点；
- （2）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磋商方法和标准；
- （4）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
- （5）磋商结果；
- （6）磋商小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列出推荐中选候选人。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磋商原则和标准

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3）磋商小组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5) 为有助于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个别地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允许更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不影响磋商工作。

二、磋商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1. 磋商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磋商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 评审办法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其中报价占 20 分，其他占 80 分。

(2) 符合性审查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A. 供应商资格（资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 C.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D.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E.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F. 响应报价实质性完整的；
- G. 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文件情形的；
- H. 磋商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代表到现场的；

只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磋商。

3. 磋商程序

(1) 当众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规则，启封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函件。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条件评审，符

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评审不合格的不进入后续磋商。

（3）磋商：在正式进行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进行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轮报价。没有磋商报价表或磋商报价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磋商资格。随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每个供应商单独进行正式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并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打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打分情况从高到低的顺序以磋商报告形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 3 的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

4. 打分标准

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占 20 分，其他占 80 分。

（1）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内容	评分
响应报价评分（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0
商务部分 （30）	供应商具有减污降碳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5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所有附件齐全，得 5 分，投标文件制作基本规范、完整、目录基本明晰，所有附件基本齐全，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不得分。	5
	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项目参与人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每人得 1 分，最高的 5 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 年内至少 1 月的社保参保证明）。	10
技术部分 （50）	制定可行的工作方案。具体包括：1）基本情况、具体问题，同时明确项目开展的必要性。2）服务思路：明确技术路线图。3）时间计划：明确项目启动时间以及成果提交时间等。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方案简单、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方案描述缺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对本项目工作质量管理具有控制措施方案，并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10

	承诺；方案内容具体，具有可操作性，方案准确详细，完整及专业程度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专业程度强，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7 分；方案措施简单，不体现专业程度，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响应文件紧密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诊断分析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10 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以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7 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以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内容不全有漏项得 3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0
	根据本项目制定出内容具体、全面、充实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及切实可行的售后保障措施(包括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联系方式、响应时间、服务时间等内容)，并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有效的配合采购人并做出的积极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的得 10 分；内容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7 分；内容简单有漏项的得 3 分。	10
	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工作时间进度内容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进度管控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15 分；实施方案内容、进度管控计划不够全面详细的得 11 分；实施方案内容粗略，工作时间进度管控计划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7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5

注：评分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复印件装订进响应文件。响应人最终得分取全部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减污降碳试点评估和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

2. 服务内容：一是编制《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评价工作方案》，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评价体系研究报告，编制完成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度评价报告；二是编制 2024、2025 年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三是完成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示范模式经验总结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采购人）：

供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磋商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项目、内容及金额：

项目	采购预算（万元）	服务期限	中标价（万元）	节约资金（万元）	节约率

二、服务地点、时间：

服务时间：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服务地点：_____

三、质量保证金：

四、服务承诺：

以文件中规定承诺为依据，保证按需及时提供服务，乙方与甲方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服务。
-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五、磋商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

七、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双方书面同意。

2、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 向授权厂商投诉□; 向财政部门投诉□; 提请仲裁□;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 理。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

供方: (章) 地址: 电话 : 邮 编:	需方: (章) 地址: 电话 :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 账号 :	开户行 : 账号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减污降碳试点评估和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表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供应商综合概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类似业绩情况表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服务期限：_____，服务标准：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参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6.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7.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委托书之日起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元)	总报价(元)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表格及格式填写。

2)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若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任报价低于成本竞争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响应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条款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备注	偏离情况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条款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备注	偏离情况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

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 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 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他企业、分包企 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 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 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 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 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 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 50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

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 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 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 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 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 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 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 购目录以内 或者采购限额 标准以上的采 购 项目）	（填写“采 购项目 整体预 留”、“设 置专 门采购包”、 “要 求以 联 合 体 形 式 参 加”或者“要 求合同分 包”， 除“采购项 目 全部预留”外， 还应当填写预留 给中小企业的比 例）	（精确到万 元）	（填写合同 在 中国政府采购 网 公 开 的 网 址，合同中应 当包含有关联 合体协议或者 分 包 意 向 协 议）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
意见财库〔2006〕90 号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 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就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五、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

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10 月 24 日

七、供应商综合概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单位性质		税务登记证号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分支机构地址		营业期限	年月- 年月
员工数量	共 人		
联络人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负 责 人）基 本 情 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学历

附：企业简介，格式自拟（可以从企业规模、资质、人员、设备、业绩等情况详细描述）。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使用单位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本表并后附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

2. 合同需包含关键页（合同服务内容、实施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服务方案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格式由供应商自制格式，内容至少须包含《第三章 评审办法》服务部分中实施方案及服务响应性编制。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未列出的或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